

工厅科〔2022〕4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 - 2023 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1〕130 号）要求，经组织推荐、综合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，我部确定了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项目推荐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在技术创新、应用落地、政府服务等方面对入选项目加大支持力度，加强实施效果跟踪评估，推进优秀成果推广应用，进一步发挥物联网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、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名单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06

